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重組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之規定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乃按照本公司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起已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有關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b). 賬目編製基準

賬目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非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業務，該期間亦無業績，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並無呈報去年的資產負債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下列會計政策已計及採納該等新訂準則。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由於本公司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起已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上文附註1所述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永久減值（如需要）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賬。

租賃樓宇裝修折舊乃將按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成本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折舊。就此目的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使用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自損益表扣除。裝修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於各結算日，從內部及外界所得之資料均用於評定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蹟象。倘有任何減值蹟象，則將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並（倘適用）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確認減損。該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非買賣投資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減，直至該證券售出或評定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表處理。

個別投資須定期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蹟象。當認為一項投資出現減值的情況，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時，因減值而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損益表之款項將予撥回損益表。

(e). 呆壞賬撥備

倘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情況並不明確，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f).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之時差列賬，惟以有關負債或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應收者為限。

(g).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於該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市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合約及本集團於股票及外滙買賣市場之外滙合約。該等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該等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交易用作買賣還是對沖風險用途而定。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市指數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乃按市價入賬。該等合約乃按其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而定。報價與合約成本之任何差額則計入損益表。

專用作對沖之日轉期滙及外滙合約乃按對沖之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量產生盈虧之同時確認。

本集團將衍生金融工具劃為對沖工具之原則包括：

- (i). 交易須合理地預期可配合或沖銷所對沖之持倉之大部分風險；及
- (ii). 於交易開始時有足夠文件證明擬對沖之意向。

(i). 信託賬戶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立之信託賬戶不再在賬目中確認為資產。因此，先前確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獨立賬戶」之金額及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應收賬款而在指定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賬戶存放之客戶款項已由資產負債表剔除，從應付賬款扣除相應金額。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貫徹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j). 其他資產

所持其他資產乃按成本值減董事就任何永久減值視作必須作出之撥備後列賬。

(k).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者，視作經營租約入賬。就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從該出租公司接獲之任何報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證券、期貨及商品買賣相關之所有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列入賬目中。因此，賬目僅計入該等於會計年度內交易日進行之交易。

單位信託銷售之佣金收入乃按累計基準確認。

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確立後確認。

配售及諮詢費、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o). 分類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申報方式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p).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實報實銷。僱主就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所沒收之過往供款可用以減低該等供款支出。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r). 股息

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本公司不再將於結算日後所建議或宣派之股息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由於在上個財政年度之結算日後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故毋須作出往年調整。

(s). 撥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作出撥備，惟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交易所為其客戶進行經紀商品期貨、指數期貨、證券及日轉期滙合約買賣：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
-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本集團透過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交易成員代表客戶進行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相關之財務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本集團亦於期交所以其本身賬戶進行指數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買賣，但所佔比例較少。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營業額及收益之分類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紀佣金：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	142,025	97,614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指數期貨合約	2,756	144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	2,032	2,543
— 證券買賣	3,917	6,866
顧問及資產管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844	1,712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	1,952	1,931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融資	1,502	3,778
— 貸款及墊款	99	303
— 結算所及經紀按金	2,332	3,802
— 銀行存款及其他	1,147	1,769
坐盤買賣收入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及日轉期滙合約	2,689	2,983
	161,295	123,445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431	913
滙兌收益	1,441	—
管理費收入	400	—
其他收入	256	347
	2,528	1,260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63,823	124,705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七個營運部門，包括期貨經紀、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服務、放債及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期貨經紀	—	就買賣日本商品期貨、美國期貨及期權及香港金融期貨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及提供個人財務顧問及策劃服務
放債	—	提供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	香港金融期貨之坐盤買賣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證券				資產				
	期貨經紀	證券經紀	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	管理服務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9,578	4,135	1,586	844	1,957	304	2,689	202	161,295
業績	48,014	(5,283)	(2,421)	(2,287)	(2,641)	(33)	2,662	196	38,207
稅項									(7,882)
股東應佔溢利									30,325
資產									
分類資產	148,038	14,688	21,366	17	1,111	1,023	2,007	30,716	218,966
負債									
分類負債	104,803	1,414	2,005	—	371	40	—	5	108,638
資本開支									
添置固定資產	3,281	103	39	8	36	—	—	—	3,467
折舊	637	646	248	11	43	—	—	—	1,585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一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資產			綜合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營業額	105,347	7,091	3,902	1,712	2,072	338	2,983	123,445
業績	33,910	(2,766)	(5,176)	651	(2,762)	93	2,933	26,883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34,200
除稅前溢利								61,083
稅項								(5,228)
股東應佔溢利								55,855
資產								
分類資產	117,292	26,173	25,257	19	2,166	12,814	9,284	193,275
負債								
分類負債	98,316	15,556	8,279	—	903	10,799	—	133,863
資本開支								
添置固定資產	—	1,452	799	22	55	—	—	2,328
折舊	—	329	182	3	122	—	—	636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而本集團所有資產均與香港的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4. 利息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90	1,346
其他利息	—	336
利息開支總額	690	1,682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開發	2,342	2,187
核數師酬金	990	455
樓宇管理費	1,155	59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585	636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折舊開支(附註26(c))	1,852	1,743
滙兌虧損	—	2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734	29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08
交易失誤開支	49	324
招聘	1,097	816
維修及保養	745	347
電訊成本	3,227	3,570
交易費	101	316
其他行政及雜項開支	7,324	5,284
	21,201	17,154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本年度及去年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6,1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

賬目附註

8.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一年：無）	6,0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派付股息（附註a）	10,000	64,000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5港仙（附註b）	9,000	—
	25,000	64,000

附註(a)： 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進行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10,000,000港元股息。

附註(b)：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一年：無），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是項派息建議並未於該等賬目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0,3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5,855,000港元）除以年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0,821,918股（二零零一年：150,000,000股）計算。

計算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時，招股章程所述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1,779,900股及資本化發行148,220,100股股份均被視為於呈列之整個會計期間已發行。

由於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287	1,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62
	9,443	1,501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報告內「購股權計劃」及「董事之股份權益」兩段中披露。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賬目附註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718	2,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267
	<u>4,841</u>	<u>3,116</u>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標準月薪之5%作出供款，而僱主之供款按僱員之標準月薪5%至7%計算。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公司之僱員，彼等於服務滿10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除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外，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選擇轉往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其於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累計福利仍保留於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直至彼等聘用終止為止。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而言，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亦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執行限制。

11. 退休福利成本 (續)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法定要求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而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

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850	1,541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304	278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1,546	1,263

賬目附註

12.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195	330	514	1,468	3,507
添置	1,683	196	794	794	3,467
出售	—	(14)	(40)	(227)	(281)
轉讓	—	(1)	1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878	511	1,269	2,035	6,6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270	103	167	586	1,126
本年度支出	679	83	199	624	1,585
出售	—	(14)	(40)	(227)	(281)
轉讓	—	(8)	8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949	164	334	983	2,4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1,929	347	935	1,052	4,263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925	227	347	882	2,381

13. 其他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期交所補償基金按金	100	100
期交所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100	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定按金	50	5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50	5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50	50
	<u>1,850</u>	<u>1,850</u>

14. 非買賣投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按公平價值	<u>16,782</u>	<u>18,153</u>

賬面總值10,2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12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就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11,000	—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4,557)	—
	<u>71,680</u>	<u>—</u>

賬目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Tanrich Financial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Tanrich Financi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 香港	期貨經紀	10,001,000港元(分為 1,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 香港	證券經紀、 證券孖展融資 及企業融資	25,001,000港元(分為 1,000股普通股及 2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分銷單位信託、 互惠基金、 保險相關產品 及提供個人 財務顧問及 策劃服務	7,001,000港元(分為 1,001,000股普通股及 6,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 香港	提供個人 財務服務	11,000港元(分為 1,000股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敦沛財務有限公司均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億港元，各自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的定額非累積股息。

16. 貸款及墊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 無抵押	244	812
— 有抵押	420	581
	664	1,393
貸款及墊款之即期部分	(384)	(1,377)
	280	16

17.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證券、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及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906	2,434
— 證券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869	5,475
— 期貨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1,196	8,476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 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71,470	87,055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8,315	1,222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	20,143	18,759
提供以下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72	244
— 認購證券	—	2,259
	102,971	125,924

賬目附註

17. 應收賬款（續）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4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447,000港元）。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信貸管理小組」）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每兩星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工作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期貨及商品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3,651,000港元及4,652,000港元。

17. 應收賬款（續）

交收條款（續）

逾期追收孖展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	928
31日至90日	—	27
91日至180日	—	3,605
181日至270日	—	91
721日至360日	3,651	1
	<u>3,651</u>	<u>4,652</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3,500,000港元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為58,000港元及491,000港元。所有該等結餘其後已悉數清繳。

現金客戶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	484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7	7
	<u>58</u>	<u>491</u>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賬目附註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71	166
其他應收款項	14,474	13,07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54	1,086
	<u>17,699</u>	<u>14,325</u>

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計及採納附註(1)(i)所述本集團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本賬目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40,1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465,000港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不時之槓桿外匯買賣向獲授權機構質押現金作抵押品，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6,0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20. 應付賬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證券、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及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 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696	1,954
— 證券孖展客戶	1,730	788
— 證券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2,477
— 期貨客戶	78,974	87,469
提供以下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12	5
	<u>81,412</u>	<u>92,693</u>

就證券結算所、股票經紀及證券交易商、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兩日償還。

20. 應付賬款（續）

就指數期貨、日轉期滙及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就客戶之商品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三十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26,17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439,000港元）。

21. 銀行借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222	16,847
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	11,280
	222	28,127

銀行借款2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127,000港元）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本集團若干非買賣投資及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22.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增加法定普通股本	999,000,000	99,9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增加股本	1,779,900	178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進行資本化發行	148,220,100	14,82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進行之公開發行	50,000,000	5,000
	200,000,000	20,000

賬目附註

22.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全部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配發及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779,9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而現有1,000,000股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作為本公司收購Tanrich Financial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Tanrich Financial Group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公開發售獲得進賬後，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進賬14,822,01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面值發行148,220,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v)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發售，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公眾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新股發售」），以換取現金。發行所得款項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 (v)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令上述重組生效而進行之股份交換交易產生之已發行股本，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視為於整段會計期間一直為已發行股份呈列。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本公司僱員及真誠顧問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隨時予以行使，按每股0.72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3. 儲備

本集團

	投資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重估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36,896	—	39,832	9,573	86,301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4,375	—	—	—	4,375
出售非買賣投資	(23,297)	—	—	—	(23,297)
年內溢利	—	—	—	55,855	55,855
股息	—	—	—	(64,000)	(64,0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7,974	—	39,832	1,428	59,234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7,974	—	39,832	1,428	59,234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372)	—	—	—	(1,372)
重組所產生	—	—	1,004	—	1,004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產生之溢價	—	45,000	—	—	4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	(14,822)	—	—	(14,822)
股份發行開支	—	(13,041)	—	—	(13,041)
年內溢利	—	—	—	30,325	30,325
股息	—	—	—	(16,000)	(16,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6,602	17,137	40,836	15,753	90,328
代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保留盈利				15,753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9,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6,753	

賬目附註

2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	—	—	—
重組所產生	—	65,059	—	65,059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45,000	—	—	4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4,822)	—	—	(14,822)
股份發行開支	(13,041)	—	—	(13,041)
年內溢利	—	—	6,196	6,196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6,000)	(6,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7,137	65,059	196	82,392
代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繳入盈餘／保留盈利		65,059	196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9,000)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56,059	196	

(a)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於賬目附註I闡述)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23. 儲備 (續)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65,255,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207	61,083
利息收入	(3,479)	(5,571)
利息開支	690	1,682
已收股息	(431)	(913)
折舊	1,585	636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	(34,2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08
呆壞賬撥備 (減少) / 增加	(33)	8,706
其他資產減少	—	50
貸款及墊款減少	729	10,648
應收賬款減少 / (增加)	22,986	(87,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43)	(2,802)
應收關連公司金額減少 / (增加)	21,879	(15,777)
應付賬款 (減少) / 增加	(11,281)	66,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273	1,035
應付關連公司金額減少	(2,090)	(96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77,692	3,289

賬目附註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結餘	178	178
發行普通股	5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13,041)	—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37,137	178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本集團自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集資36,959,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414	—
一年後五年內	5,176	—
	8,590	—

除上文之不可撤銷租約協議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敦沛地產訂立租約協議。根據該等租約協議，倘終止租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發出一個月通知。月租及管理費總額為478,000港元。

(ii) 其他承擔

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iii)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年終未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及公平值之詳細分類：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撥入應付賬款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1,061	1
外匯合約－對沖	120,900	7,588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日轉期滙合約－對沖	119,550	—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公司所面對之價格風險。由於所有合約有現金作抵押，而期貨合約價值變動均每日於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及授權機構交收，故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極低。

衍生工具可因市價、息率或匯率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工具情況有利與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可不時有重大變動。

賬目附註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敦沛金融集團」）、敦沛地產以及敦沛制作訂有以下交易。該等關連公司全部由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a)	7,461	8,937
間接成本轉扣	(b)	1,183	5,207
折舊	(c)	1,852	1,743
薪金及公積金轉扣	(d)	4,983	12,911
管理費收入	(d)	(400)	(19)
佣金收入	(e)	(808)	(1,244)
利息收入	(f)	(356)	(642)
利息開支	(f)	—	336
基金管理收入		—	(7)

- (a).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向敦沛地產支付之租金開支。該等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 (b). 該款額指敦沛香港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之若干經營開支。敦沛期貨應佔之直接經營開支分配予敦沛期貨，而任何共佔開支則按相對人數基準分配。此項安排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終止。
- (c).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佔裝修開支而承擔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d). 該款額指敦沛香港就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之員工成本。此項安排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終止。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承擔該等服務若干成本，並按定額轉扣敦沛香港。
- (e). 敦沛制作於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設有一個賬戶買賣日本商品期貨合約。佣金按與收取第三者客戶相同之比率收取。
- (f). 利息收入／開支乃與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集團從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得／提供之資金有關，其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該等安排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終止。